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不罚 (2026) 10 号

深圳市派力克音响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71998572C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对深圳市派力克音响有限公司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案立案调查。

☐ 经调查,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☒ 经调查, 你 (单位) 三楼贴皮车间使用电烙铁未张贴“当心高温表面”的警示标志, 不符合《安全色和安全标志》(GB2894—2025) 表 C.1 警告标志 1-24 的规定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6) 119 号,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6) 95 号、《整改报告》、询问笔录 (1 号, 2 号)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深鹏) 应急复查 (2026) 88 号、营业执照 (副本) 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鉴于你 (单位)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, 在 2 日内完成整改,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, 依据《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》序号 5 的规定, 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, 决定对你 (单位) 不予行政处罚。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) 共2页 第2页